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5]89号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兰华”、“公司”）拟申请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申兰华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晖、纪平、杨睿、郭众、万辉和姚林组成，具体负责申兰华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案例分析、座谈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本期辅导工作开始日以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机构就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涉及的重点问题及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场督导、现场检查过程中常见的关注问题以及北交所上市对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与审核重点，并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围绕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开展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

3、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前期已掌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资料，对公司独立情况、公司治理、股权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并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会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有序推进对辅导对象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4、辅导工作小组就货币资金、往来科目等执行函证程序，围绕销售与采购业务执行客户供应商走访、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等程序，针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执行抽凭复核工作，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的大额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以验证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与合理性；

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和 2025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确认了公司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与辅导对象进行交流，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合规

意识和诚信意识，确保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及方法；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受托支付后转回以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发生金额、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等，查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借款合同、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凭证，检查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具体流向并验证受托支付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支持。经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主要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所产生，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具有真实的业务支持和交易背景，公司受托支付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事项，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规范，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形，并对辅导对象及其财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要求财务人员在日常经营中提高合规意识，从严把握各类可能导致内控不规范的事项。目前，公司已严格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目前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实施后，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制定调整计划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公司章程及多项核心治理制度的配套修订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拟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发展需求等，协助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对内部监督机构予以调整，并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2、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及公司证券部人员等仍需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规范运作要求及自身岗位职责的认知，加深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加强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时履行报告或信息披露义务，树立公众公司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辅导对象已建立基本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强化对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各项业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工作，下一阶段重点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紧跟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及时向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

2、辅导工作小组将提示辅导对象持续关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持续监管规则，加强对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时针对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工作，树立公众公司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全面准备辅导验收相关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对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确保相关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完毕，并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内控水平、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综合判断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标准，并适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完成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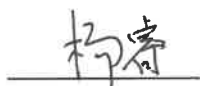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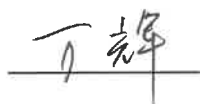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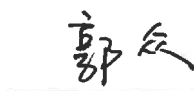
杨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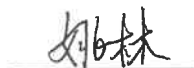
万辉



纪平



郭众



姚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申兰华 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

打字：李晖

校对：高媛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